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91 股，回购价格为 11.64 元/股，涉及 1 位离职激励对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279,444,759 股的 0.0016%。

2、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79,444,759 股变更为 279,440,368 股。

一、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年5月26日，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2人，授予数量863,000股（不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授予价格为18.44元/股。确定2017年6月27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7、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了授予登记事宜，2017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21日。

8、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1,039,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84189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995482股。2017年7月31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2018年6月12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985,9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2018年6月22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价格由18.44元/股调整为14.55元/股，首次授予的数量由863,000股调整为1,043,796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000股调整为145,140股。

9、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数量的议案》。本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向上述激励对象按照 11.60 元/股授予 52,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剩余 93,140 股作废。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事项及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7,15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30,984,526 股的 0.1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7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1,043,796 股调整为 786,643 股。

11、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解锁 100%）、B（解锁 90%）、C（解锁 80%）、D（解锁 50%）、E（解锁 0%）等 5 个等级，其中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达到 A 等，只能部分解锁，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783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25,847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了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登记事宜，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

13、2019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含前述2017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A等1人），公司应将其所持54,42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7,234股。

另外，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783股，尚未实施注销手续。本次调整后，合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211股。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4,918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9年6月13日，2017年股权激励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211股回购注销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数量由786,643股调整为728,432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000股。

15、2019年5月1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30,962,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2019年6月24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价格由14.55元/股调整为12.81元/股，首次授予的数量由728,432股调整为801,274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60元/股调整为10.13元/股，预留授予的数量由52,000股调整为57,200股。

16、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3,17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54,058,596股的0.1036%。公司独立

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7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801,274 股调整为 538,096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57,200 股。

17、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解锁 100%）、B（解锁 90%）、C（解锁 80%）、D（解锁 50%）、E（解锁 0%）等 5 个等级，由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只能部分解锁，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895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31,027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4,4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54,058,596 股的 0.005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7 年限制性股票由 57,200 股调整为 44,000 股。

19、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应将其所持 5,98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2,993 股。

另外，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 4,995 股，尚未实施注销手续。本次调整后，合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983 股。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276,378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0 年 3 月 18 日，2017 年股权激励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983 股回购注销完成，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41 名，剩余限制性股票为 571,113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39 名，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8,213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 2 名，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900 股。

21、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92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和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54,040,6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8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价格由 12.81 元/股调整为 11.20 元/股，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528,213 股调整为 581,034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0.13 元/股调整为 8.77 元/股，预留授予的数量由 42,900 股调整为 47,190 股。上述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股份将由 3,992 股调整为 4,391 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40 名，剩余限制性股票由 628,224 股调整为 623,833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38 名，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1,034 股调整为 576,643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 2 名，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190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 3,992 股，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因该名激励对象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离职，公司尚未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已授予股份的回购注销，其仍取得分红款，公司已收到退还的分红款 1,916.16 元，公司申请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股数由 3,992 股调整为 4,391 股，回购价格由 12.81 元/股调整为 11.64 元/股，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91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16%，回购总金额为 51,137.52 元，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40 名，剩余限制性股票为 623,833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38 名，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6,643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 2 名，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190 股。

2、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的众会验字（2020）第 6342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止，贵公司应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51,137.52 元，其中：股本减少 4,391.00 元，资本公积减少 46,746.52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79,444,759 股变更为 279,440,368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2,771	0.33%	4,391	908,380	0.33%
股权激励股	645,932	0.23%	4,391	641,541	0.23%
其中：境内自然人	577,231	0.21%	4,391	572,840	0.21%
其中：境外自然人	68,701	0.02%		68,701	0.02%
高管锁定股	266,839	0.10%		266,839	0.10%
其中：境内自然人	204,257	0.08%		204,257	0.08%
其中：境外自然人	62,582	0.02%		62,582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531,988	99.67%		278,531,988	99.67%
人民币普通股	278,531,988	99.67%		278,531,988	99.67%
三、股份总数	279,444,759	100.00%	4,391	279,440,368	100.00%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